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8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屠永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屠永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屠永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屠永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屠永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2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军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3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事项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魏海放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原因，魏海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的相关职务。辞职后，魏海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魏海放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海放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魏海放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

责。魏海放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对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魏海放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控股股东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有限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汪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如汪波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汪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

事会时生效。

屠永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屠永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屠永泉先生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2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军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3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事项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魏海放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原因，魏海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的相关职务。辞职后，魏海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魏海放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海放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魏海放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

责。魏海放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对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魏海放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控股股东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有限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汪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如汪波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汪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

员委员会职务，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汪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汪波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

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汪波先生的详细信息也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材料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汪波先生简历

汪波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自2004年起,分别在北京市中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法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执业,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治理、公司金融、公司并购和商事诉讼领域,现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目前汪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

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之日,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266,3327.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盛杰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8541915018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天府软件园D5号楼14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节能设备、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

定、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9.918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必控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6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2月30日，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日常经营的需要,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必控科技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截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839%。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266,3327.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盛杰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8541915018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天府软件园D5号楼14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节能设备、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

定、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9.918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必控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资产总额

33,533.79

31,259.58

负债总额

11,633.49

10,987.82

净资产

21,900.29

20,271.76

资产负债率

34.69%

35.1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9,394.71

11,053.49

净利润

2,187.89

3,625.45

净利润

1,917.53

3,300.22

注:其中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以上内容是公司及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必控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支持必控科技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作为必控科技其他股东参股比例较小,故没有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公司为必控科技提供担保,必控科技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必控科技的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其还款能力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6638%,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839%。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3276%,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及对下属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5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1%;陆金亭出资49万元,占比49%

上述各项信息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陆金亭

三、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各方的认缴出资总额、认缴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达新材

51

51

货币

2

陆金亭

49

49

货币

合计

100

100

—

(三)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合资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

公司设立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的财务总监由康达新材委派的人员担任,财务总监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及财务规定行使职权。

(四)分配原则

合资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同股同权同利。

(五)违约及赔偿

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一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或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2.当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时,任何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且一经该方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即生效:

(1)一方发生重大违约,以致严重影响其他方订立本协议所合理期待的利益;

(2)一方因其他方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且给其他方带来严重损失;

(3)一方超过其出资期限一个月仍未足额缴纳首期出资款。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适用法律: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仲裁选择: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如在任何一方其他各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六十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包括有关本协议有效性或持续性的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有关条款强制执行。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交易公平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同意

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和价值共享,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关联交易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吸引创新性新材料项目落地孵化,促进科学技术成果

的转化,拓展公司业务布局。与关联方陆金亭先生共同对外投资,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陆金亭先生在企业内的影响力,另一方面可以将公司的技术、人才、市场、资本优势转化为服务优势,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孵化企业的业务协同和价值共享。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工商核准

风险。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合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新公司可能面临行业政策、运营管理权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与其他股东建立完善内控流程及运作监管机制,积极防范及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合资协议》;

2、《合资协议》;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1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个人工作原因，独立董事魏海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的相关职务。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汪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如汪波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汪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

员委员会职务，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声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汪波先生简历

汪波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